

【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】檔案應用准駁表

申請人：(姓名) (身分證字號、通訊地址)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如後附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准駁結果如下：

	應 用 方 式	檔案申請序號
□提供應用	☐ 可提供檔案複製品供閱覽。 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	
	☐ 可提供檔案複製品。 所申請序號_____內容函第三人隱私及人事資料經抽離處理後提供。 ☒ 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_____元及耗材_____元。 ☒ 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_____元及處理費_____元，共計_____元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本所（機關地址詳如背面資料）。	
	☐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 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	
□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 因	檔案申請序號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☐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☐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	☐ 其他。	

法令依據：
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經審核可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居留證），至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松勇二街59號）3樓檔案閱覽區辦理，並請於到所前1日（工作日）前與本所連絡，以資備妥所需應用資料。（機關聯絡方式詳如背面資料）
- 二、不服本機關准駁決定者，得自本准駁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提起訴願。
- 三、餘如背面說明。

- 一、依檔案法相關規定，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服務時間及場所：

- 場所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檔案閱覽區
- 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松勇二街 59 號 3 樓
- 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
- 服務電話：(03)4917647 分機 409 黎小姐

(二) 閱覽、抄錄、複製或攝影檔案，應遵守事項：

請遵守檔案法令、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並保持資料之完整，不得攜出、破壞或變更檔案。

二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

紙張複製	A4	B4	A3
黑色	2 元	2 元	3 元
彩色	10 元	10 元	15 元
備註	若需郵寄服務，郵寄費用實支實付； 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 50 元。		

三、 交通路線：



• 交通資訊：

1、高速公路：

- (1) 由國道 1 號下中壢/新屋交流道後，沿縣道 114 往西行（新屋方向），於松信路右轉。
- (2) 由 66 號快速道路轉省道 31 號，再轉縣道 114 往東行（中壢方向），於松信路左轉即達。

2、搭乘臺鐵至中壢火車站下車後，轉乘公車：

- (1) 131（中壢—富源）至「民族松勤路口」站下車。
- (2) 5026（中壢車站—觀音高中）、5027（中壢車站—後湖）、5031（中壢車站—蚵間福興宮）、5032（中壢車站—觀音站）、5033（中壢車站—觀音站）、5035（中壢車站—新屋站）、5039（中壢車站—中壢車站）至「黃昏市場」站下車。

3、搭高鐵至桃園高鐵站下，或搭捷運至 A18 高鐵桃園站下車後，轉乘公車：

- (1) 210（過嶺—捷運高鐵桃園站）至「民族松勤路口」站下車。
- (2) L605 高鐵接駁公車（永安漁港—高鐵桃園站）至「松勤松義三街口」下車。

• 停車資訊：

- 1、本所周邊道路有規劃設置汽、機車及無障礙停車格。
- 2、毗鄰收費停車場入口處位於松勇三街。